

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5屆第3次委員會議
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:2022年9月27日(二)下午8:00

二、地點: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151號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:許書維主委 彰化縣媒體記者協會理事長
甯慧如委員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長主任
林建志委員 中州科技大學副教授
賴玉婷委員 三大有線電視新聞編審
鄭智文委員 鄭智文律師事務所所長

四、主席:許書維主委

五、主席致詞:略

六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

案由: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

說明: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11100454090號函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」予轉知貴管媒體傳播事業

辦法:111年11月26日將為九合一選舉日,每當選舉期間,有許多競選造勢活動,媒體採訪時須持公正、公平之對待,且投票日當日廣電媒體不得為任何媒體宣傳廣告,避免受罰,並希望媒體同仁詳讀選舉注意事項。(附件一)

決議:在製作相關新聞及節目時,相關從業人員都應該遵守政府法令,民主時代選舉日大家記得前往投票。

第二案

案由:媒體報導維護婦幼權益之探討

說明:CEDAW(=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)旨在消除性別歧視,積極促進性別平等,以落實 CEDAW 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,

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，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，透過媒體維護婦幼權益。

辦法：新聞媒體報導婦幼相關新聞，投放的聳動標題、影射內容、真實圖片、影片..等，皆會深深影響收視者，所以每一則新聞製作前須設身處地有同理心並謹慎篩選，不為收視率而加深收視人或當事人二度傷害風險；委員並提出以台東 6.8 地震造成騎車婦人行經花蓮玉里高寮大橋斷裂，婦人墜落橋下新聞事件為例，雖現今手機或攝影機拍攝方便，以及網路科技發達，大眾將影片上傳網路社群方便迅速，身為媒體工作者，在保護婦女時，搶救過程需做畫面處理，畢竟網路世界無國界，擔心造成婦人二次創傷，委員會建議新聞製播拍攝或引用畫面時，後製可做打馬、霧化或黑白等處理。

決議：避免二次傷害到當事人、收視者及社會觀感，媒體業多一份細心處理與同理心，方能讓新聞充滿友善友愛，讓社會有正能量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主席結語：今日會議圓滿結束，感謝委員參與。

九、散會